

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依据

为规范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创新奖”）评审工作，保障奖项的公正性、权威性、公益性，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奖〔2023〕11号）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广播电视设备行业科技创新特点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奖项定位

本奖项为全国性、行业性、公益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科技奖励，由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承办，聚焦广播电视设备与网络视听技术装备等领域，表彰在技术创新、设备研制、系统应用、标准制定、成果转化、国产化替代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与个人，推动行业科技自立自强与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评审原则

评审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、宁缺毋滥原则，实行回避制度、公示制度、异议制度、保密制度、廉洁评审制度，全程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科技部奖励办及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科技创新奖的申报受理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等级评定、公示异议、审定授奖、监督管理等全流程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评审组织体系

设立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，为奖项评审最高决策机构；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（设在协会办公室），负责日常组织与执行，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报奖情况推荐评审专家组。

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与职责

组成：协会秘书长及相关成员组成，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5人，设主任1名由协会秘书长担任、副主任2名。

职责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；监督评审全过程；审定评审规则；确定授奖等级

与拟授奖名单；裁决重大异议与评审争议。

第七条 评审办公室组成与职责

组成：协会办公室成员组成，主任由协会办公室主任担任。

职责：负责开展评审工作的通知发放、材料审查、组织会议、接受咨询、投诉等所有评审事务性工作。

第八条 评审专家组成与职责

组成：从协会专家库中选取，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7 人，设组长 1 名。

职责：按评审标准开展材料评审、打分排序、提出等级建议、撰写评审意见。

第九条 专家管理

建立动态更新专家库，专家需具备高级以上职称、10 年以上相关领域经验，无学术不端与违法违规记录，执行回避与保密承诺，违规者永久移出专家库并通报。

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申报范围

第十条 奖项名称

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

第十一条 奖励对象

全国范围内从事广播电视设备与网络视听技术装备领域科研、开发、制造、集成、工程、标准、检测、教学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机构和个人。

第十二条 等级设置

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不常设特等奖；确有重大原创、填补空白、突破卡脖子的成果，由评委会集体审议可授予特等奖。

第十三条 奖励周期与授奖数量

年度评审，每年评选表彰一次。

总量控制：一等奖 $\leq 5\%$ 、二等奖 $\leq 10\%$ 、三等奖 $\leq 15\%$ ，年度授奖总数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30%，宁缺毋滥。

第十四条 不予受理情形

涉及国家安全、意识形态、保密违规的项目；

材料弄虚作假、剽窃侵权的项目；

未经过实际应用、无应用证明的成果；
存在权属争议、完成单位 / 完成人员争议的项目；
不符合本细则申报范围与条件的项目。

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申报材料

第十五条 申报基本条件

成果权属清晰、无争议，完成单位与完成人员排序真实；成果已投入实际应用满半年以上，提供应用证明、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证明；鼓励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、软著、标准、集成电路布图等）；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、有效。

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清单

立项报告（或项目任务书）、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检测报告、项目验收（或鉴定）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查新报告。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名单及贡献说明；承诺书（无涉密内容、项目申报，无涉密人员申报，真实性、无侵权申报）；评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五章 评审标准与评分体系

第十七条 评审核心维度（总分 100 分）

技术创新性（35 分）：创新程度、先进程度、技术难度、自主可控水平；

产业与应用价值（30 分）：应用规模、行业带动、解决痛点、国产化替代贡献；

行业影响力与贡献（25 分）：产值、降本增效、安全保障、公共服务价值；

规范与合规性（10 分）：材料完整性、权属清晰、符合行业标准与安全要求。

第十八条 等级评定标准

特等奖：技术重大原创、国际领先，填补行业空白，对产业安全与发展有战略性贡献，应用效益特别显著（评委会 2/3 以上通过，可空缺）。

一等奖：技术原创性强、国内领先，创新突出、难度大，自主可控、应用效益重大，行业引领作用强。

二等奖：技术先进、国内先进，创新明显、难度较大，应用效益显著，推动技术进步作用明显。

三等奖：技术有创新、行业先进，具备实用性与推广价值，取得良好经济社

会效益。

第十九条 量化评分规则

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，按分数排序提出等级建议。

（详见评分细则）

第六章 评审程序

第二十条 工作流程

发布通知→推荐申报→形式审查→专家组评审→评审委员会审核→公示异议→审定授奖→表彰发布

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

评审办公室对申报资格、材料完整性、权属、回避、涉密事项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进入评审；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，逾期未补正视为放弃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评审

到会专家不少于 2/3 方为有效，专家独立打分，形成评审排序、等级建议、书面意见。**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审核**

对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、质询，确定拟授奖项目与等级。

第二十三条 公示与异议

拟授奖名单在协会官网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；

异议须实名提交、附证据材料，评奖办公室依规核查、反馈、复核；

异议期内异议必查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；涉及弄虚作假的立即中止评审。

第二十四条 审定与授奖

异议处理完毕，评审委员会审定正式授奖名单，由协会颁发证书、奖状，并在行业平台公布。

第七章 回避、保密与廉洁纪律

第二十五条 回避制度

专家回避：与申报单位、完成人员有隶属、合作、亲属、利益关联的必须回避；

工作人员回避：评审委员会及相关人员存在利益关联的必须回避；

回避实行主动申报 + 核查，未回避的评审结果无效。

第二十六条 保密制度

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、评审意见、打分、未公示结果承担保密责任，严禁泄露、外传。

第二十七条 廉洁纪律

奖项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与赞助、捐赠挂钩；

严禁打招呼、请托、宴请、礼品礼金、利益输送；

违规单位取消资格、记入行业失信名单；违规专家永久除名；违规工作人员严肃追责。

第八章 撤销与罚则

第二十八条 撤销情形

获奖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奖励、追回证书奖状、通报批评：

剽窃、侵权的；

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的；

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其他严重违反评审纪律与诚信原则的。

第二十九条 失信管理

建立申报单位与专家诚信档案，违规失信信息纳入行业信用管理，限制后续参与协会评审、评价、项目推荐等活动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经费管理

奖励经费来自协会会费与行业合规支持，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、公开透明，不用于营利性活动。

第三十一条 解释权

本细则由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

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

2026年5月8日